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预算情况说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

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开展审判宣传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 1 个预算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派出法庭 4 个：侏儒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麦山人民法庭、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4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058.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9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1.8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64.43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2.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04.55	本年支出合计	6,804.5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804.55	支 出 总 计	6,804.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6,804.55	5,385.68	1,418.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8.90	3,640.03	1,418.87			
20405	法院	5,058.90	3,640.03	1,418.87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0.03	3,640.0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5	0.00	109.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09.52	0.00	1,30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94	880.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21	877.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21	427.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3	3.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87	511.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87	511.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5	219.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22	292.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4	352.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84	352.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0	301.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54	51.5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40.12	一、本年支出	6140.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439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1.8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2.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140.12	支 出 总 计	6140.1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40.12	5,385.68	4,705.89	679.79	75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4.47	3,640.03	2,961.19	678.84	754.44
20405	法院	4,394.47	3,640.03	2,961.19	678.84	754.44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0.03	3,640.03	2,961.19	678.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5	0.00	0.00	0.00	109.35
2040504	案件审判	645.09	0.00	0.00	0.00	64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94	880.94	879.99	0.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21	877.21	876.26	0.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21	427.21	426.26	0.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3.7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3.73	3.7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87	511.87	511.8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87	511.87	511.8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5	219.65	219.6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22	292.22	292.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84	352.84	352.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84	352.84	352.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30	301.30	301.3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54	51.54	51.54	0.00	0.00

附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6140.12	5,385.68	4,705.89	679.79	754.4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85.68	4,705.89	67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4.13	4,264.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0.18	620.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8.97	598.97	0.00
30103	奖金	1,447.78	1,447.7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0	30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0	1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65	219.6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22	292.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7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30	301.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30	330.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79	0.00	679.79
30201	办公费	25.00	0.00	25.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6	电费	50.00	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10	0.00	132.1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00	0.4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0	0.00	5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0.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7	0.00	6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6	0.00	10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72	0.00	21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76	441.76	0.00
30302	退休费	425.06	425.0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	16.7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82	0.00	62.37	0.00	62.37	0.4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牌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刘漫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140.12	90.24%	7110	6217.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64.43	9.76%	63	1563
		合 计	6804.55	100%	7173	7780.4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705.89	69.16%	4895.71	4365.81
		运转类项目支出	789.14	11.6%	1470.54	2035.7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09.52	19.24%	806.75	1378.89	
合 计		6804.55	100%	7173	7780.42	
部门职能概述	<p>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p> <p>2、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p> <p>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p> <p>4、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p> <p>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p> <p>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p> <p>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p> <p>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p> <p>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p> <p>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p> <p>12、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p> <p>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持续凝心铸魂，政治建设再上“新高度”。</p> <p>2、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展现“新作为”。</p> <p>3、服务发展大局，锐意进取彰显“新担当”。</p> <p>4、抓实审判管理，审判质效实现“新突破”。</p> <p>5、坚持从严治院，队伍风貌焕发“新气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1-本级支出项 目	1175.87	1175.87	办案业务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 目	93.65	93.65	办案所需用的办公设备、法警 设备、服装的购置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 经费	31-本级支出项 目	40	40	审判场所的日常维修维护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 费	22-其他运转类	109.35	109.35	信息化运行维护支出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目标	<p>目标 1:保障我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p> <p>目标 2:保障我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使案件与科技结合,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开和便民利民的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p>			<p>目标 1:办好本院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p> <p>目标 2:做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p>			
长期目标 1:	保障我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为称职数/核定聘用人员总数)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案-件比		1: 1.41-1: 1.5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办案场所日常维护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体满意度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保障我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使案件与科技结合,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开和便民利民的工作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245 天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为称职数/核定聘用人员总数)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办好本院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303.87件	323.73件	325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调解率	21.05%	20.51%	≥2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执行完毕率	46.03%	43.53%	42%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审限内结案率	97.95%	93.87%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集约送达完成率	88.2%	97.49%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体满意度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做好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线租赁条数	8	4	3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2%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6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238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我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审理一审刑事、民事和执行案件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审判所需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办案所需办公费、印刷费，法院专递费、集约送达费，法院专网费，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聘用人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以及档案扫描所需的劳务费，司法救助费用以及其他办案所需费用。				
项目总预算	1175.8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75.87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703.06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1182.59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1175.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75.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2.09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2.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33.78 万元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依据案件需要，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	邮电费	75 万元	据近两年集约化平台处理案件量测算	
辅助办案人员劳务费	聘用制、雇员制劳务费、人民陪审员陪审费、调解费其他办案中所需劳务费（庭审翻译费、评审、咨询费等）	劳务费	760.71 万元	雇佣人员劳务费依据雇佣人员数量以及工资文件标准测算；人民陪审员费用依据近两年人民陪审员陪审费测算；调解费依据近两年调节案件数量及对应标准测算。	

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费、档案委托保管费	电子卷宗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档案委托保管费	委托业务费	41.1 万元	按照近两年扫描量测算。
法官培训	组织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参加的培训活动	培训费	2 万元	按照培训人员类别、培训计划及培训费用标准测算,并参照近两年培训频次测算。
购置法律书刊等	购置法律书刊等	办公费	27 万元	参照往年购置法律工具书情况来测算。
办公设备耗材、复印纸	办公耗材、复印纸等办公用品	办公费	29 万元	主要参照往年购置情况来测算。
法律文书印刷	法律文书印刷	印刷费	3 万元	案卷封面、封底、信封、档案袋、法律文书、执行裁定等印刷,参照近两年业务量测算。
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交通费。	差旅费	30 万元	依据近两年案件量、本年出差频次以及差旅费管理标准来测算。
办公设备维护	一键报警系统设备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2.04 万元	依据合同实际测算
审判业务用房电费	审判大楼、四个派出法庭的业务用房电费	电费	50 万元	依据院审判大楼、四个派出法庭的业务用房近两年用电量测算。
司法宣传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宣传册、普法经费,以及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万元	依据近两年宣传支出以及本年宣传计划来测算。
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万元	依据本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以及对应标准测算。
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办案中所需鉴定费、体检费、案件咨询费、公告费等其他办案业务活动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2 万元	依据往年案件支出以及本年案件量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3 万元
集约送达及法院专递	1	75 万元
复印纸	1	5 万元
档案扫描	1	41.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本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促成办案人员全力办好各类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年度绩效目标 1	公开招聘、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审理一审、再审刑事、民事和执行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为称职数/核定聘用人员总数)	≥95%	计划数据
			案-件比	1: 1.41-1: 1.51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案件平均办理时间	≤90 天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	群众司法获得感	有效提高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303.87 件	323.73 件	325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调解案件数	3889 件	5771 件	600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调解率	21.05%	20.51%	≥2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执行完毕率	46.03%	43.53%	42%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审限内结案率	97.95%	93.87%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集约送达完成率	88.2%	97.49%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体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6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238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总预算	93.6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3.6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67.09 万元，2025 年 66.9 万元，2026 年 9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5 万元，主要是增加法庭国产化设备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3.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资金			90.65 万元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判楼及法庭办公家具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费	2.83 万元	依据本年审判楼办公家具以及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办公设备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4 万元	依据本年全院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被装购置	用于购置干警服装	被装购置费	2.57 万元	按照我院本年被装更新计划测算。	
其他装备购置	法警装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依据法警专用设备采购数量以及固定资产采购标准来测算。	
智慧化法庭设备购置	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85 万元	依据本年智慧化法庭建设计划标准来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国产打印机	40 台	4.8 万元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6 万元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目标 1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目标 2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的采购数量	≥50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年度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13 件	288 件	48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8%	98%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100%	100%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2							
年度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

			合率				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6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 238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因维护办案场所需要，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实施方案	所列费用满足我院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包括空调、电梯、消防、办公大楼以及办公设备等。				
项目总预算	4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36.6 万元，2025 年 129.4 万元，2026 年 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4 万元，减少中法法庭、一号大法庭维修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资金		40 万元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用于办公大楼、四个派出法庭区域，以及电梯、空调、消防设备等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40 万元	依据办公大楼面积、电梯数量、中央空调数量、设备数量以及相应维修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维修面积	≥500 平方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设备维修次数	≥10 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68%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维修面积	400	450	≥500 m ²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4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027-69573902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 238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信息化运行平台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109.3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9.3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124.4 万元，2025 年度 213.61 万元，2026 年度 109.35 万元。减少 104.26 万元，主要是减少科技法庭改造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9.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3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9.3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护费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维修（护）费	109.35 万元	依据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方案以及信息系统项目运维情况来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245 天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线租赁条数	8	4	3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804.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975.87 万元，下降 12.54%，主要是减少其他收入，上年度收到其他收入化解审判大楼债务。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680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0.12 万元，占 90.24%；其他收入 664.43 万元，占 9.7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680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5.68 万元，占 79.15%；项目支出 1418.87 万元，占 20.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40.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40.1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394.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40.1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6140.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7.3万元，下降1.24%，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5385.68万元，占87.71%，其中：人员经费4705.89万元、公用经费679.79万元；项目支出754.44万元，占12.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3640.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4.63万元，下降2.27%，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109.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79万元，下降17.87%，主要是本年减少科技法庭改造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年预算数645.0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51.27万元，下降35.26%，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427.2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99万元，增长3.64%，主要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3.2 万元，增长 16.82%，主要是增加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制度 2026 年单位缴纳职业年金部分记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7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4 万元，下降 34.22%，主要是调整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219.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9.65 万元，增长 99.68%，主要是调整由单位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 292.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0.02 万元，增长 69.7%，主要是调整由单位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 301.3 万元万元，比 2025 年预算一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51.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53 万元，下降 6.41%，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

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85.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05.8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264.1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679.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2.8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22.17%，主要是减少公车购置费 17.89 万元。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22.2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购置费 17.8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41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54.44 万元，单位资金 664.4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175.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聘用制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经费 93.6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等保障审判业务的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场所业务用房日常维修维护的经费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109.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履行职能的信息化运行维护的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679.7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2.32 万元，降低 5.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21.7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0.61 万元，降低 15.85%，主要原因是货物类政府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 10.4 万元，服务类 311.3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51.2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251.2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96.1 万元。其中：电子卷宗扫描 41.1 万元，后勤服务支出 55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件，为六套科技法庭，实际单价未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8.73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办公家具。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6804.5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